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第 2—3 页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第 3 页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第 4—72 页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73—76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5〕7-653 号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纸业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恒丰纸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恒丰纸业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丰纸业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62,248,089.35	363,660,145.40	短期借款	17	332,330,870.83	405,406,795.16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662,694,252.76	500,950,014.87	应付账款	18	201,072,005.74	123,337,470.25
应收款项融资	3	148,003,457.74	155,400,147.36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	81,815,533.12	55,826,626.77	合同负债	19	13,717,665.72	12,091,498.45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5	27,639,919.13	59,721,577.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0	18,083,118.62	12,405,680.83
存货	6	759,632,192.81	777,051,459.54	应交税费	21	17,716,797.79	10,726,211.28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应付款	22	52,332,233.10	44,318,762.55
合同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7	10,432,950.58	6,916,99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37,802,739.56	47,141,322.41
流动资产合计		2,052,466,395.49	1,919,526,970.28	其他流动负债	24	1,783,296.54	1,571,894.79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74,838,727.90	656,999,635.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25	187,988,142.36	32,240,480.64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租赁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26		17,566,588.70
固定资产	8	1,155,422,703.14	1,244,468,538.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9	223,609,963.20	29,503,628.99	预计负债	27	32,411,304.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28	66,087,004.54	25,988,375.15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47,942,330.11	54,443,005.01
使用权资产	10	87,424.78	92,108.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11	354,133,506.31	336,142,471.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428,781.89	130,238,449.50
其中：数据资源				负债合计		1,009,267,509.79	787,238,085.22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2	49,250,032.11	49,250,032.11				
长期待摊费用	13		164,60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5,329,561.63	20,506,53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	2,832,970,358.75	2,780,619,37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58,429,965.67	43,287,377.98	少数股东权益		76,491,683.79	75,051,79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6,263,156.84	1,723,415,29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9,462,042.54	2,855,704,176.41
资产总计		3,918,729,552.33	3,642,942,26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8,729,552.33	3,642,942,261.63

法定代表人：


印迎
2310010053913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佳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洋
印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81,078,918.69	2,649,270,458.50
其中：营业收入	1	2,781,078,918.69	2,649,270,458.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94,623,014.55	2,500,729,991.38
其中：营业成本	1	2,290,365,243.78	2,207,032,988.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22,964,577.26	20,552,221.42
销售费用	3	58,170,573.17	51,508,985.58
管理费用	4	120,524,543.74	124,851,035.63
研发费用	5	85,063,485.51	81,693,051.48
财务费用	6	17,534,591.09	15,091,709.20
其中：利息费用		17,980,084.06	24,075,239.88
利息收入		1,109,784.42	2,113,261.22
加：其他收益	7	23,975,179.57	21,101,060.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886,478.58	525,14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7,571,217.65	555,694.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50,658,579.16	-49,084,741.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273,619.42	81,988.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361,384.90	121,719,613.06
加：营业外收入	12	2,399,235.52	3,263,542.05
减：营业外支出	13	15,003,317.93	4,072,336.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757,302.49	120,910,818.55
减：所得税费用	14	33,501,457.01	15,789,592.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55,845.48	105,121,225.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55,845.48	105,121,225.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929,958.49	92,056,116.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25,886.99	13,065,109.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255,845.48	105,121,22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929,958.49	92,056,116.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25,886.99	13,065,109.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黑体改复[1993]431 号文件批准，由原牡丹江造纸厂（现已改制更名为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出资，联合哈尔滨卷烟厂、延吉卷烟厂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3 月 6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1000130233769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98,731,378.00 元，股份总数 298,731,378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公司股票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造纸及纸制品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纸、纸浆和纸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烟草工业用纸、机械光泽纸、薄型印刷纸等。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竹浆集团）、张华等 2 名交易对方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纸业）100%的股权。

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以锦丰纸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作为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沪安永评报字（2025）第 BJ2011 号）、《关于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锦丰纸业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6,805.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福华竹浆集团	锦丰纸业 97.001%股份	26,001.72		26,001.72
2	张华	锦丰纸业 2.999%股份	803.90		803.90
合 计			26,805.62		26,805.62

上述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国资有权机构审核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3. 发行价格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8.3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对象为福华竹浆集团、张华。

5. 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之和，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各认购方自愿放弃。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8.37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为 2 名，发行股份数量为 32,025,829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	-----------

1	福华竹浆集团	锦丰纸业 97.001%股份	26,001.72	31,065,375
2	张华	锦丰纸业 2.999%股份	803.90	960,454
合 计			26,805.62	32,025,829

(三) 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锦丰纸业成立于 1990 年 10 月 25 日，由香港凯心有限公司、香港钜标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成都蓉光企业有限公司和温江锦苑实业有限公司合资兴建。2014 年 9 月，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农科集团）完成对锦丰纸业的资产重组，重组后其子公司福华竹浆集团持股 95.004%，张华持股 4.996%。锦丰纸业注册资本 63,700,000.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217039132，公司住址:四川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锦丰纸业所处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公司主要从事卷烟纸、普通成形纸、高透成形纸等特种纸的生产与销售。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4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23〕5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二) 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锦丰纸业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1) 购买成本

由于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按重组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计算的支付对价 26,805.62 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并相应确认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 锦丰纸业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23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 2023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包括锦丰纸业个别财务报表未予确认，但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 2023 年 1 月 1 日锦丰纸业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本附注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存在而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已不存在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备考。

出于更真实的反应本次购买成本对应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目的，对于 2024 年度发生的福华竹浆集团、张华对锦丰纸业以债务转为股份事项和锦丰纸业派生分立为锦丰纸业、四川省旺达盛源纸业有限公司事项，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在假设购买日已完成。

(3) 商誉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购买成本扣除重组方按交易完成后享有的锦丰纸业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后的差额 49,250,032.11 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购买成本扣除商誉的余额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 2023 年 1 月 1 日锦丰纸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53,821,777.00 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 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5)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6) 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外购研发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净利润 10%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单项承诺事项涉及的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10% 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超过净利润的 10% 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期间涉及的金额超过净利润的 10% 的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

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 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60.00	6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

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

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1-53 年;产权证约定的使用期限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10 年;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

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

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

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烟草工业用纸、机械光泽纸、薄型印刷纸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对方签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

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

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九)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3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9.00 元/m ² 、5.00 元/m ² 、4.00 元/m ²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	--------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25%
湖北恒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黑龙江恒祥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	20%
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20%
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	20%

注：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注销。

(二) 税收优惠

1.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取得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黑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23000611），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之规定，公司 2023-202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之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之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恒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恒祥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适用该政策。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和期初数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24 年度。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库存现金	12,667.50	19,519.54
银行存款	358,965,568.85	360,949,992.63
其他货币资金	3,269,853.00	2,690,633.23
合 计	362,248,089.35	363,660,145.40

(2) 其他说明

期末和期初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开立的银行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2023 年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有 105.16 元因锦丰纸业于历史上破产重整时期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未及时解冻而使用受限。

2.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695,829,993.46	524,127,358.81
1-2 年	2,695,288.02	3,995,935.18
2-3 年	936,258.84	6,193,953.96
3 年以上	14,642,150.12	10,670,866.80
账面余额合计	714,103,690.44	544,988,114.75
减：坏账准备	51,409,437.68	44,038,099.88
账面价值合计	662,694,252.76	500,950,014.8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66,160.59	2.14	15,266,160.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8,837,529.85	97.86	36,143,277.09	5.17	662,694,252.76
合 计	714,103,690.44	100.00	51,409,437.68	7.20	662,694,252.76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47,225.97	2.76	15,047,225.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9,940,888.78	97.24	28,990,873.91	5.47	500,950,014.87
合 计	544,988,114.75	100.00	44,038,099.88	8.08	500,950,014.87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95,727,490.06	34,786,374.52	5.00	523,694,223.65	26,184,711.18	5.00
1-2 年	2,262,152.86	678,645.86	30.00	3,284,910.08	985,473.02	30.00
2-3 年	424,075.54	254,445.32	60.00	2,852,663.36	1,711,598.02	60.00
3 年以上	423,811.39	423,811.39	100.00	109,091.69	109,091.69	100.00
小 计	698,837,529.85	36,143,277.09	5.17	529,940,888.78	28,990,873.91	5.47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47,225.97	1,362,638.20	160,000.00	983,703.58		15,266,160.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90,873.91	7,256,570.80		104,167.62		36,143,277.09
合 计	44,038,099.88	8,619,209.00	160,000.00	1,087,871.20		51,409,437.68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ZAO PHILIP MORRIS IZHORA	26,960,605.46	3.78	1,348,030.27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22,766.75	2.40	856,138.34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12,527.73	2.10	750,626.39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3,279,195.24	1.86	663,959.76
Petro, LLC	12,635,612.23	1.77	631,780.61
小 计	85,010,707.41	11.91	4,250,535.37

3.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8,003,457.74	155,400,147.36
合 计	148,003,457.74	155,400,147.36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8,003,457.74	100.00			148,003,457.7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8,003,457.74	100.00			148,003,457.74
合 计	148,003,457.74	100.00			148,003,457.74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5,400,147.36	100.00			155,400,147.3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5,400,147.36	100.00			155,400,147.36
合 计	155,400,147.36	100.00			155,400,147.36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数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48,003,457.74		

项 目	期末数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小 计	148,003,457.7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625,980.37
小 计	113,625,980.37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0,131,205.92	97.94		80,131,205.92	55,300,810.98	99.06		55,300,810.98
1-2 年	1,276,237.64	1.56		1,276,237.64	23,240.34	0.04		23,240.34
2-3 年	2,003.96	-		2,003.96	184,971.75	0.33		184,971.75
3 年以上	406,085.60	0.50		406,085.60	317,603.70	0.57		317,603.70
合 计	81,815,533.12	100.00		81,815,533.12	55,826,626.77	100.00		55,826,626.77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书赞桉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803,906.24	25.43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19,855,358.13	24.27
ASPP CO., LTD	8,121,626.68	9.93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6,489,280.47	7.93
大和纺粘胶株式会社	3,555,914.10	4.35
小 计	58,826,085.62	71.91

5.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备用金	1,055,080.20	2,477,117.17
押金及保证金	25,017,038.10	24,864,017.95
往来款	8,581,604.69	40,282,237.09
账面余额合计	34,653,722.99	67,623,372.21
减：坏账准备	7,013,803.86	7,901,795.21
账面价值合计	27,639,919.13	59,721,577.0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22,161,987.18	57,284,227.05
1-2 年	6,962,547.50	6,419,660.16
2-3 年	4,280,620.16	2,019,498.00
3 年以上	1,248,568.15	1,899,987.00
账面余额合计	34,653,722.99	67,623,372.21
减：坏账准备	7,013,803.86	7,901,795.21
账面价值合计	27,639,919.13	59,721,577.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560.00	0.86	297,56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56,162.99	99.14	6,716,243.86	19.55	27,639,919.13
合 计	34,653,722.99	100.00	7,013,803.86	20.24	27,639,919.13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560.00	0.44	297,56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325,812.21	99.56	7,604,235.21	11.29	59,721,577.00
合 计	67,623,372.21	100.00	7,901,795.21	11.69	59,721,577.00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161,987.18	1,108,099.36	5.00	57,284,227.05	2,864,211.36	5.00
1-2 年	6,962,547.50	2,088,764.25	30.00	6,419,660.16	1,925,898.05	30.00
2-3 年	4,280,620.16	2,568,372.10	60.00	2,019,498.00	1,211,698.80	60.00
3 年以上	951,008.15	951,008.15	100.00	1,602,427.00	1,602,427.00	100.00
小 计	34,356,162.99	6,716,243.86	19.55	67,325,812.21	7,604,235.21	11.29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864,211.36	1,925,898.05	3,111,685.80	7,901,795.2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48,127.38	348,127.38		
--转入第三阶段		-1,284,186.05	1,284,186.0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07,984.62	1,098,924.87	-578,931.60	-887,991.35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108,099.36	2,088,764.25	3,816,940.25	7,013,803.86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5.00	30.00	69.03	20.24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8,900,000.00	1年以内、1-2年、 2-3年、3年以上	25.68	2,519,000.00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8,123,410.67	1年以内	23.44	406,170.53
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250,000.00	1年以内、1-2年	3.61	275,000.00
广西真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242,500.00	1年以内、1-2年	3.59	194,625.00
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包装材料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897,966.00	1-2年	2.59	269,389.80
小 计		20,413,876.67		58.91	3,664,185.33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6,563,408.61	43,517,237.71	583,046,170.90	581,078,808.47	35,877,569.45	545,201,239.02
在产品	149,968.54	145,018.63	4,949.91	379,944.91	160,495.94	219,448.97
库存商品	128,321,666.27	17,366,437.32	110,955,228.95	192,656,345.60	17,287,747.11	175,368,598.49
发出商品	67,916,262.59	2,290,419.54	65,625,843.05	65,080,958.40	8,818,785.34	56,262,173.06
合 计	822,951,306.01	63,319,113.20	759,632,192.81	839,196,057.38	62,144,597.84	777,051,459.54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877,569.45	29,202,226.41		21,562,558.15		43,517,237.71
在产品	160,495.94	450.44		15,927.75		145,018.63
库存商品	17,287,747.11	12,794,615.31		12,715,925.10		17,366,437.32
发出商品	8,818,785.34	1,959,709.81		8,488,075.61		2,290,419.54
小 计	62,144,597.84	43,957,001.97		42,782,486.61		63,319,113.20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转销存货跌价
-----	---------	--------

	的具体依据	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委托加工物资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费用	1,252,609.66		1,252,609.66	1,170,621.95		1,170,621.9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180,061.61		9,180,061.61	4,042,492.66		4,042,492.66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9.31		279.31	1,703,884.73		1,703,884.73
合 计	10,432,950.58		10,432,950.58	6,916,999.34		6,916,999.34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78,814,981.11	778,958,565.74	2,248,920,203.92	43,565,932.96	3,850,259,683.73
本期增加金额	5,429,993.80	6,229,884.58	73,157,427.14	3,653,236.70	88,470,542.22
1) 购置	752,142.93		2,737,985.87	2,399,205.31	5,889,334.11
2) 在建工程转入	4,677,850.87	6,229,884.58	70,419,441.27	1,254,031.39	82,581,208.11
本期减少金额	1,164,409.06	4,052,663.40	4,200,693.81	49,966.43	9,467,732.70
1) 处置或报废	1,164,409.06	4,052,663.40	4,200,693.81	49,966.43	9,467,732.70
期末数	783,080,565.85	781,135,786.92	2,317,876,937.25	47,169,203.23	3,929,262,493.2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23,161,394.91	586,682,167.02	1,661,868,305.89	27,487,109.63	2,599,198,977.45

本期增加金额	37,256,864.06	24,546,191.19	102,411,442.33	4,270,671.46	168,485,169.04
1) 计提	37,256,864.06	24,546,191.19	102,411,442.33	4,270,671.46	168,485,169.04
本期减少金额	30,423.59	3,722,929.17	3,347,217.45	37,530.79	7,138,101.00
1) 处置或报废	30,423.59	3,722,929.17	3,347,217.45	37,530.79	7,138,101.00
期末数	360,387,835.38	607,505,429.04	1,760,932,530.77	31,720,250.30	2,760,546,045.4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328,416.39	2,546,142.61	3,697,971.53	19,636.90	6,592,167.43
本期增加金额		1,436,218.54	5,159,721.67	105,636.98	6,701,577.19
1) 计提		1,436,218.54	5,159,721.67	105,636.98	6,701,577.1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28,416.39	3,982,361.15	8,857,693.20	125,273.88	13,293,744.6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22,364,314.08	169,647,996.73	548,086,713.28	15,323,679.05	1,155,422,703.14
期初账面价值	455,325,169.81	189,730,256.11	583,353,926.50	16,059,186.43	1,244,468,538.85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房屋及建筑物	14,499,626.99	11,796,849.35	328,416.39	2,374,361.25	
通用设备	5,870,947.46	5,190,398.31	519,144.04	161,405.11	
专用设备	80,248,017.60	61,645,372.18	3,048,595.85	15,554,049.57	
运输工具及其他	1,603,815.41	1,557,934.94	19,636.90	26,243.57	
小 计	102,222,407.46	80,190,554.78	3,915,793.18	18,116,059.50	

(3)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648,398.98
小 计	21,648,398.98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建生物质提取实验室	720,763.20	23 年新建，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水处理房屋	800,259.26	尚未完成住建局报备手续,产权待办
配汽站、换热站	660,974.56	尚未完成住建局报备手续,产权待办
引风机房	1,476,146.79	24 年新建,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小 计	3,658,143.81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在建工程	203,718,767.76	29,294,808.14
工程物资	19,891,195.44	208,820.85
合 计	223,609,963.20	29,503,628.99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4 万吨绿色低碳定量特种涂布纸项目	180,761,149.15		180,761,149.15	11,330,482.32		11,330,482.32
PM4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3,265,098.99		13,265,098.99	13,334,508.90		13,334,508.90
稠浆法中试线设计与开发	6,847,762.46		6,847,762.46			
零星工程	2,844,757.16		2,844,757.16	4,629,816.92		4,629,816.92
合 计	203,718,767.76		203,718,767.76	29,294,808.14		29,294,808.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4 万吨绿色低碳定量特种涂布纸项目	291,643,355.00	11,330,482.32	169,430,666.83			180,761,149.15
锅炉环保超低排放改造	42,000,000.00		40,584,333.97	40,584,333.97		
工业用地项目	29,500,000.00		27,890,706.04		27,890,706.04	
PM4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3,448,206.00	13,334,508.90	323,553.23		392,963.14	13,265,098.99
小 计	386,591,561.00	24,664,991.22	238,229,260.07	40,584,333.97	28,283,669.18	194,026,248.1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4万吨绿色低定量 特种涂布纸项目	61.98	61.98	1,574,662.62	1,574,662.62	2.66	长期借款
锅炉环保超低排放改造	96.63	100.00				自有资金
工业用地项目	94.54	100.00				自有资金
PM4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 技术改造项目	56.57	56.57				自筹

(3)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及配件	19,891,195.44		19,891,195.44	208,820.85		208,820.85
小 计	19,891,195.44		19,891,195.44	208,820.85		208,820.85

10.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3,669.42	93,669.4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3,669.42	93,669.4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561.16	1,561.16
本期增加金额	4,683.48	4,683.48
1) 计提	4,683.48	4,683.4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244.64	6,244.6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7,424.78	87,424.78
期初账面价值	92,108.26	92,108.26

11.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90,936,560.78	51,980,717.26		442,917,278.04
本期增加金额	27,890,706.04	1,714,084.10	2,440.00	29,607,230.14
1) 购置	27,890,706.04	1,714,084.10		29,604,790.14
2) 内部研发			2,440.00	2,440.0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18,827,266.82	53,694,801.36	2,440.00	472,524,508.1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9,327,284.55	37,447,522.38		106,774,806.93
本期增加金额	8,590,669.91	3,025,445.03	80.00	11,616,194.94
1) 计提	8,590,669.91	3,025,445.03	80.00	11,616,194.9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7,917,954.46	40,472,967.41	80.00	118,391,001.8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0,909,312.36	13,221,833.95	2,360.00	354,133,506.31
期初账面价值	321,609,276.23	14,533,194.88		336,142,471.1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67338M ²	27,844,221.53	目前土地上尚无建筑物，待建设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土地使用权 2219.2M ² 东家族	623,954.59	目前土地上尚无建筑物，待建设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小 计	28,468,176.12	

12.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锦丰纸业	49,250,032.11		49,250,032.11	49,250,032.11		49,250,032.11
合 计	49,250,032.11		49,250,032.11	49,250,032.11		49,250,032.11

(2)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 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锦丰纸业	49,250,032.11			49,250,032.11
小 计	49,250,032.11			49,250,032.11

(3) 本次资产重组形成商誉的计算过程说明

本次资产重组购买成本 268,056,200.00 元，购买成本扣除重组方按交易完成后享有的锦丰纸业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后的差额 49,250,032.11 元，确认商誉。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164,602.99	290,760.73	96,687.76	358,675.96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99,174.95	70,023.10	229,151.85	
合 计	164,602.99	589,935.68	166,710.86	587,827.81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5,242,094.59	18,789,385.92	107,256,627.75	16,094,614.89
预提费用等	39,251,346.63	5,887,701.99	27,965,021.27	4,194,753.19
预计负债	2,391,632.48	358,744.87		
可抵扣亏损	50,753.87	2,537.69	128,776.27	6,438.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41,274.37	291,191.16	1,404,827.81	210,724.17

合 计	168,877,101.94	25,329,561.63	136,755,253.10	20,506,531.06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1,769,320.43	47,942,330.11	217,772,020.01	54,443,005.01
合 计	191,769,320.43	47,942,330.11	217,772,020.01	54,443,005.0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846,999.77	13,420,032.61
可抵扣亏损	98,212,081.20	163,617,289.50
小 计	136,059,080.97	177,037,322.1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备注
2024 年		21,964,106.86	
2025 年	21,599,235.23	33,004,247.69	
2026 年	28,396,375.79	45,976,766.50	
2027 年	26,689,435.15	30,710,884.48	
2028 年	19,373,740.04	29,099,860.88	
2029 年	2,153,294.99		
小 计	98,212,081.20	163,617,289.50	

(6) 其他说明

2024 年 3 月锦丰纸业对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未将两个公司的可弥补亏损转入锦丰纸业。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资产款	58,429,965.67		58,429,965.67	43,287,377.98		43,287,377.98
合 计	58,429,965.67		58,429,965.67	43,287,377.98		43,287,377.98

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1)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69,853.00	3,269,853.0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46,982,774.51	39,240,639.04	抵押	不属于销售的售后回租业务对应的租赁物件
合 计	50,252,627.51	42,510,492.04		

2) 上年末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上年末账面余额	上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90,633.23	2,690,633.23	冻结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5.16	105.16	冻结	
固定资产	287,506,414.58	246,663,232.28	抵押	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乐山商行和建行借款提供担保，以及不 属于销售的售后回租业务对应的租赁物件
无形资产	73,027,852.32	70,758,764.97	抵押	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乐山商行和建行借款提供担保
合 计	363,225,005.29	320,112,735.64		

17.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保证借款	20,027,041.66	10,012,222.22
信用借款	312,303,829.17	395,394,572.94
合 计	332,330,870.83	405,406,795.16

1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	-----	-------

应付货款及加工费	164,293,344.60	102,071,375.97
应付设备、工程款	36,778,661.14	21,266,094.28
合 计	201,072,005.74	123,337,470.25

19.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预收货款	13,717,665.72	12,091,498.45
合 计	13,717,665.72	12,091,498.45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2,405,680.83	249,762,493.27	244,085,055.48	18,083,118.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273,136.42	28,273,136.42	
辞退福利		47,865.60	47,865.60	
合 计	12,405,680.83	278,083,495.29	272,406,057.50	18,083,118.6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53,158.35	208,813,580.73	202,856,866.69	17,109,872.39
职工福利费		3,376,586.07	3,376,586.07	
社会保险费		14,492,850.62	14,492,850.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23,890.18	13,023,890.18	
工伤保险费		1,465,435.44	1,465,435.44	
生育保险费		3,525.00	3,525.00	
住房公积金		19,199,409.11	19,199,409.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2,522.48	3,880,066.74	4,159,342.99	973,246.23
小 计	12,405,680.83	249,762,493.27	244,085,055.48	18,083,118.6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27,829,072.29	27,829,072.29	
失业保险费		444,064.13	444,064.13	
小 计		28,273,136.42	28,273,136.42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增值税	3,768,617.58	2,339,002.10
企业所得税	11,368,818.41	6,029,469.3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62,422.20	707,213.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087.39	13,258.94
教育费附加	24,452.55	5,682.40
地方教育附加	16,301.70	3,788.27
房产税	630,304.16	613,502.56
土地使用税	277,964.00	248,192.93
印花税	720,486.76	586,820.13
环境保护税	190,343.04	179,281.29
合 计	17,716,797.79	10,726,211.28

2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预提运费	28,980,775.64	22,435,943.03
押金保证金	7,438,362.85	6,532,562.85
往来款	6,614,883.07	5,009,944.42
其他预提费用	9,298,211.54	10,340,312.25
合 计	52,332,233.10	44,318,762.55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442,400.00	27,684,996.60

应计利息	185,398.05	65,315.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174,941.51	19,391,010.48
合 计	37,802,739.56	47,141,322.41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待转销项税额	1,783,296.54	1,571,894.79
合 计	1,783,296.54	1,571,894.79

25.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信用借款	187,988,142.36	32,240,480.64
合 计	187,988,142.36	32,240,480.64

26.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长期应付款		18,32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753,411.30
合 计		17,566,588.70

27.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形成原因
预计补缴关税及滞纳金、罚款	5,892,689.62		
预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26,518,615.26		
合 计	32,411,304.88		

(2) 其他说明

上述预计补缴关税、滞纳金及罚款事项详见附注十五(三)中所述；预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事项详见附注十五(四)中所述。

28.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288,375.15	45,574,652.35	4,452,985.58	60,410,041.92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6,700,000.00		1,023,037.38	5,676,962.6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5,988,375.15	45,574,652.35	5,476,022.96	66,087,004.54	

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 2023 年度

项 目	2023.1.1	增加	减少	2023.12.31
本次重组前权益	2,400,924,717.04	136,156,369.62	38,822,392.52	2,498,258,694.14
因本次重组权益变动	321,877,977.00	4,612,962.03	44,100,253.56	282,390,685.47
合 计	2,722,802,694.04	140,769,331.65	82,922,646.08	2,780,649,379.61

(2) 2024 年度

项 目	2024.1.1	增加	减少	2024.12.31
本次重组前权益	2,498,258,694.14	115,819,658.61	40,866,454.47	2,573,211,898.28
因本次重组权益变动	282,390,685.47	257,475.12	22,889,700.12	259,758,460.47
合 计	2,780,649,379.61	116,077,133.73	63,756,154.59	2,832,970,358.75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741,260,727.12	2,257,019,404.81	2,629,162,097.28	2,192,060,582.41
其他业务收入	39,818,191.57	33,345,838.97	20,108,361.22	14,972,405.66
合 计	2,781,078,918.69	2,290,365,243.78	2,649,270,458.50	2,207,032,988.0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2,777,951,081.48	2,287,787,119.07	2,646,432,862.18	2,204,508,288.00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烟草工业用纸	1,876,573,495.57	1,404,701,732.90	1,873,716,503.61	1,424,308,972.98
机械光泽纸	343,889,750.31	316,511,257.07	332,812,761.00	324,835,322.25
薄型印刷纸	159,067,839.81	155,836,616.94	101,482,249.54	97,853,156.03
其他纸类	356,954,840.55	375,733,500.24	309,761,270.92	331,104,400.46
其他	41,465,155.24	35,004,011.92	28,660,077.11	26,406,436.28
小 计	2,777,951,081.48	2,287,787,119.07	2,646,432,862.18	2,204,508,288.00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1,962,588,324.66	1,586,323,619.51	1,852,771,901.11	1,554,652,442.67
境外地区	815,362,756.82	701,463,499.56	793,660,961.07	649,855,845.33
小 计	2,777,951,081.48	2,287,787,119.07	2,646,432,862.18	2,204,508,288.00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777,951,081.48	2,646,432,862.18
小 计	2,777,951,081.48	2,646,432,862.18

(3)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165,622.32	29,458,086.56
小 计	11,165,622.32	29,458,086.56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17,352.97	4,265,561.74
教育费附加	2,376,935.15	1,837,086.73
地方教育附加	1,584,623.42	1,224,724.45
印花税	1,830,037.72	1,755,344.96

房产税	8,406,093.87	8,250,452.01
土地使用税	2,442,657.24	2,652,865.95
车船税	1,020.00	1,680.00
环境保护税	805,856.89	564,505.58
合 计	22,964,577.26	20,552,221.42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费、佣金	33,136,076.77	26,190,364.97
职工薪酬	20,171,146.09	18,355,196.79
市场推广费	2,546,497.09	4,239,633.45
仓储费	761,064.18	838,627.96
其他	1,555,789.04	1,885,162.41
合 计	58,170,573.17	51,508,985.58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5,886,131.03	58,238,894.82
折旧及摊销费	26,385,273.06	25,965,732.21
安保环境服务费	14,119,354.22	13,043,460.97
办公费	4,144,040.92	4,017,071.99
差旅费	3,208,639.36	4,914,578.66
业务招待费	1,142,183.33	1,375,086.55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	9,560,394.97	6,053,464.26
租赁费	69,350.00	2,365,000.00
董事会会费	298,625.90	259,396.84
交通费	138,255.25	252,748.93
修缮费	113,056.66	4,399,917.37
其他	5,459,239.04	3,965,683.03

合 计	120,524,543.74	124,851,035.63
-----	----------------	----------------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投入费用	41,118,233.79	42,249,047.75
职工薪酬	23,287,095.90	22,117,853.13
委外研发费用	16,192,325.35	12,990,910.04
折旧与摊销费用	1,919,589.06	1,759,573.09
其他	2,546,241.41	2,575,667.47
合 计	85,063,485.51	81,693,051.48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7,980,084.06	24,075,239.88
减：利息收入	1,109,784.42	2,113,261.22
汇兑净损益	-332,324.49	-8,141,570.65
其他	996,615.94	1,271,301.19
合 计	17,534,591.09	15,091,709.20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452,985.58	3,543,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651,283.54	17,484,572.0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3,893.22	45,418.77
增值税加计抵减	14,793,034.62	5,444.65
增值税减免	3,982.61	22,624.79
合 计	23,975,179.57	21,101,060.25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2,765,878.08	525,144.40
债务重组收益	120,600.50	
合 计	2,886,478.58	525,144.40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7,571,217.65	555,694.00
合 计	-7,571,217.65	555,694.00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3,957,001.97	-48,705,472.4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701,577.19	-379,269.27
合 计	-50,658,579.16	-49,084,741.70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3,619.42	81,988.99
合 计	273,619.42	81,988.99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395,221.99
赔偿款	869,221.70	663,054.16
出售碳排放配额	654,394.35	
其他	875,619.47	205,265.90
合 计	2,399,235.52	3,263,542.05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 575, 490. 40	1, 229, 528. 83
碳排放使用权支出	168, 316. 83	2, 415, 912. 58
捐赠支出	350, 000. 00	350, 000. 00
罚款、滞纳金	12, 836, 598. 59	
其他	72, 912. 11	76, 895. 15
合 计	15, 003, 317. 93	4, 072, 336. 56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 825, 162. 48	19, 904, 637. 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 323, 705. 47	-4, 115, 044. 49
合 计	33, 501, 457. 01	15, 789, 592. 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42, 757, 302. 49	120, 910, 818. 55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 413, 595. 39	18, 136, 622. 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 598, 234. 21	-766, 328. 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2, 618. 7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 753, 934. 85	777, 517. 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 607, 968. 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 003, 519. 55	6, 158, 771. 30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10, 144, 104. 12	-9, 131, 643. 15
自查补缴所得税费用	17, 183, 073. 8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3, 888. 46

本期新增资产评估增值的影响	301,171.62	1,091,159.66
所得税费用	33,501,457.01	15,789,592.90

(三)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4,099,736.96
其中：美元	1,953,354.65	7.1884	14,041,494.57
欧元	1,336,519.18	7.5257	10,058,242.39
应收账款			156,815,325.52
其中：美元	18,446,052.32	7.1884	132,597,602.52
欧元	3,218,002.71	7.5257	24,217,723.00

2.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一)10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八)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858,339.89	3,046,867.86
合 计	858,339.89	3,046,867.86

3)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是否满足销售及其判断依据

2023年10月18日锦丰纸业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起租日为同日签署的《所有权转让协议》下对方支付协议价款之日（不以租赁物件实际交付为前提），租期2年，每期固定租金183.20万元。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租赁物件原价值共计人民币41,503,512.49元，双方确认租赁物件协议价款为RMB40,000,000.00元；租赁到期后留购价款为人民币1,000.00元。锦丰纸业的实控人张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保证函。

在以上售后租回交易中,《所有权转让协议》下的租赁物件实际并未移交给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整个租赁期间内仍由锦丰纸业控制,锦丰纸业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同时,留购价款仅为人民币 1000 元,故锦丰纸业实际享有回购权利,且该回购权利是重大的。总所所述,以上售后租回交易不属于销售,实质是锦丰纸业以转让租赁物件作为担保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入资金。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①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收入	3,127,837.21	2,837,596.32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②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21,648,398.98	23,174,799.60
小 计	21,648,398.98	23,174,799.60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一)8之说明。

③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2,616,289.08	2,733,709.08
1-2 年	489,660.00	2,616,289.08
2-3 年	567,723.00	489,660.00
3-4 年		567,723.00
合 计	3,673,672.08	6,407,381.16

七、研发支出

(一) 研发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投入费用	41,118,233.79	42,249,047.75

职工薪酬	23,287,095.90	22,117,853.13
委外研发费用	16,192,325.35	12,990,910.04
折旧与摊销费用	1,919,589.06	1,759,573.09
其他	2,546,241.41	2,575,667.47
合 计	85,063,485.51	81,693,051.4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5,063,485.51	81,693,051.48

(二) 外购在研项目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外购研发项目。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重组方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公司将湖北恒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和黑龙江恒祥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牡丹江恒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恒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制造业	65.32		设立
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	制造业	50.5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恒祥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牡丹江恒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注：牡丹江恒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注销。

(二) 被重组方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成都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股权转让
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13,056.14 万人民币	成都市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
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	8,190.32 万人民币	成都市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

注：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是 2024 年 2 月锦丰纸业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注销。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24 年 1-3 月				
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100%	同一母公司	2024-3-31	根据股东会决议取得控制权
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	100%	同一母公司	2024-3-31	根据股东会决议取得控制权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24 年 1-3 月				
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43,209.14	-790,004.36	193,614.11	-3,105,145.89
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	663,211.06	-637,759.55	1,658,964.34	-3,971,765.18

2) 其他说明

2024 年 1 月 16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锦丰纸业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四川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四川创新实业有限公司，锦丰纸业存续，被吸收合并方注销，其债权、债务由锦丰纸业承继。合并前锦丰纸业、四川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四川创新实业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均为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吸收合并前上述两家公司均系累计大额亏损，故合并对价确定为零。

(2)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0,655,790.53	11,222,854.49	27,818,391.63	28,166,286.64
货币资金	70,140.40	246,471.72	523,435.93	592,345.92
应收款项	45,369.60		703,423.92	
其他流动资产	32,331.40	11,571.58		11,685.02
固定资产	7,447,167.51	8,090,182.28	24,377,364.67	25,314,749.59
无形资产	2,841,962.69	2,874,628.91	2,059,440.30	2,082,903.12
长期待摊费用	218,818.93		154,726.81	164,602.99
负债	19,200,505.74	18,977,565.34	254,447,718.05	254,157,853.51
应付款项	66,300.40		10,765.04	10,765.04
应交税费	69,838.65		104,458.14	
其他应付款	19,064,366.69	18,977,565.34	254,332,494.87	254,147,088.47
净资产	-8,544,715.21	-7,754,710.85	-226,629,326.42	-225,991,566.8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8,544,715.21		-226,629,326.42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1)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6,982,774.51	39,240,639.04	抵押	不属于销售的售后回租业务对应的租赁物件
合 计	46,982,774.51	39,240,639.04		

(2) 上年末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上年末账面余额	上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87,506,414.58	246,663,232.28	抵押	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商行和建行借款提供担保，以及不属于销售的售后回租业务对应的租赁物件

项 目	上年末账面 余额	上年末账面 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73,027,852.32	70,758,764.97	抵押	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 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乐山商行和建行借 款提供担保
合 计	360,534,266.90	317,421,997.25		

九、政府补助

(一) 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新增补助金额	2023 年度 新增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5,574,652.35	3,200,000.0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45,574,652.35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628,246.16	21,492,448.14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9,27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3,628,246.16	12,222,448.14
财政贴息	862,900.00	
其中：冲减财务费用	857,800.00	
冲减在建工程	5,100.00	
合 计	50,065,798.51	24,692,448.14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 2024 年度

财务报列报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288,375.15	45,574,652.35	4,452,985.58	60,410,041.9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700,000.00		1,023,037.38	5,676,962.62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5,988,375.15	45,574,652.35	5,476,022.96	66,087,004.54	

2) 2023 年度

财务报列报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631,375.15	3,200,000.00	3,543,000.00	19,288,375.1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692,123.90	9,270,000.00	5,262,123.90	6,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小计	22,323,499.05	12,470,000.00	8,805,123.90	25,988,375.15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9,104,269.12	21,027,572.04
合 计	9,104,269.12	21,027,572.04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一)2、六(一)3、六(一)5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1.91%（2023 年 12 月 31 日：13.0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

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4.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44,946,811.24	568,117,998.97	366,474,689.85	91,803,701.90	109,839,607.22
应付账款	201,072,005.74	201,072,005.74	201,072,005.74		
其他应付款	52,332,233.10	52,332,233.10	52,332,233.10		
长期应付款	13,174,941.51	13,740,000.00	13,740,000.00		
小 计	811,525,991.59	835,262,237.81	633,618,928.69	91,803,701.90	109,839,607.22

（续上表）

项 目	2023.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65,397,587.73	473,838,724.39	439,815,217.34	1,692,671.59	32,330,835.46
应付账款	123,337,470.25	123,337,470.25	123,337,470.25		
其他应付款	44,318,762.55	44,318,762.55	44,318,762.55		
长期应付款	36,957,599.18	40,304,000.00	21,984,000.00	18,320,000.00	
小 计	670,011,419.71	681,798,957.19	629,455,450.14	20,012,671.59	32,330,835.46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三)1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148,003,457.74	148,003,457.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8,003,457.74	148,003,457.74

(二)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集团)	牡丹江	生产、销售文化纸等	289,100,000.00	29.93	29.93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八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元汉麻）	受控于同一股东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农科集团）	与被重组方原受控于同一实控人
四川福华源泰竹纤维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省金福纸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华源泰）	与被重组方原受控于同一实控人
四川福布卫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布卫护）	与被重组方原受控于同一实控人
四川福思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思达）	与被重组方原受控于同一实控人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竹浆集团）	被重组方的原母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恒丰集团	材料		130.27
恒丰集团	安保环境服务[注 1]	12,424,528.32	12,111,065.39
恒元汉麻	材料及水电	154,859.44	24,315,214.19
恒元汉麻	加工费	3,436,933.81	80,070.80
恒元汉麻	代理费	2,512,517.16	20,766.63
恒元汉麻	安保服务费	962,264.16	160,377.36
福布卫护	采购材料		27,168.14
福布卫护	代理费	71,470.17	
小 计		19,562,573.06	36,714,792.78

[注 1] 根据公司与恒丰集团签署的《安保和环境维护养护承包合同》，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每年向恒丰集团支付安保环境服务费 1,317 万元(含税)，从 2023 年 12 月起税率由 9%降为 6%，因此本期公司向恒丰集团采购的安保环境服务金额略有变化。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恒丰集团	销售材料	94,122.31	93,892.11
恒元汉麻	销售材料及水电	1,180.47	150.44
福思达	电费	151,650.12	159,414.55
福布卫护	销售商品	1,272,782.02	
小 计		1,519,734.92	253,457.10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恒丰集团	房屋租赁费	10,040.37	10,040.37
福思达	房屋租赁费	1,693,163.89	1,693,163.90
小 计		1,703,204.26	1,703,204.27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恒元汉麻	房屋租赁费	275,229.36
小 计		275,229.36

3. 关联担保情况

(1) 被重组方锦丰纸业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华农科集团	10,000,000.00	2024.5.15	2027.5.14	否
张华、王蕾				
福华农科集团	10,000,000.00	2023.11.20	2026.11.19	否
张华				
福华农科集团	13,174,941.51	2023.10.24	2025.10.24	否
张华				

(2) 其他说明

2023 年 5 月 24 日，锦丰纸业原母公司之母公司福华农科集团作为委托人，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锦丰纸业作为借款人，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同日，

根据委托人签署的委托贷款通知书，受托人将委托资金 8700 万元人民币发放给锦丰纸业，约定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为 3.65%，担保方式为信用。2024 年 5 月 22 日，上述三方签署《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以上 8700 万委托贷款展期一年，展期后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展期期间委托贷款年利率 3.65%。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被重组方在报告期内与其原母公司及原母公司之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4 年度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发生额（收益以“－”号填列）	
福华竹浆集团	931,320.79	165,625,406.92	1,593,824.05	
合计	931,320.79	165,625,406.92	1,593,824.05	

（续上表）

关联方	2024 年度发生额			说明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发生额（收益以“－”号填列）	
福华农科集团	41,185,859.34	73,717,959.26	-2,765,878.08	
合计	41,185,859.34	73,717,959.26	-2,765,878.08	

（续上表）

关联方	2023 年度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发生额（收益以“－”号填列）	
福华竹浆集团	71,385,003.75	87,510,430.23	6,788,716.32	
合计	71,385,003.75	87,510,430.23	6,788,716.32	

（续上表）

关联方	2023 年度发生额			说明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发生额（收益以“－”号填列）	
福华农科集团	89,577,393.43	44,870,352.00	-525,144.40	
合计	89,577,393.43	44,870,352.00	-525,144.40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恒元汉麻	购买固定资产		12,420,733.00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0.69 万元	794.81 万元

7. 其他关联交易

本期通过恒丰集团结算的公司管理人员薪酬金额为 62.84 万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12. 31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福思达	40,058.14	2,002.91		
	福华农科集团	8,123,410.67	406,170.53	39,849,063.86	1,992,453.19
小 计		8,163,468.81	408,173.44	39,849,063.86	1,992,453.1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12. 31	2023. 12. 31
应付账款			
	恒元汉麻	281,677.50	1,147,190.28
	福华纸业		357,020.79
小 计		281,677.50	1,504,211.07
其他应付款			
	恒丰集团	628,373.00	1,888,054.00
	福华源泰	997,892.69	997,892.69
	福布卫护	55,690.20	
	福华农科集团		2,231.27
	福华竹浆集团	4,676,496.94	167,776,759.02
小 计		6,358,452.83	170,664,936.98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尚未到期的保函及信用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开具尚未结清的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202,986,805.00元、美元22,502,668.47元和日元7,828,000.00元。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5,847,765.36
-----------	---------------

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819,658.61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以报告期末总股本298,731,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5,847,765.36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95%。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浆纸业)、张华持有的四川锦丰100%股权,交易价格26,805.62万元,发行数量32,025,829股。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华及其控制的竹浆纸业持有公司的股份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9.68%,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2025年5月20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后续尚需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二)1之说明。

(二) 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说明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

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全额自筹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经届满。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会议审议，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十届董事会九次会议批准，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均尚未出售。

（三）海关稽查补税事项

2024 年 7 月公司接到牡丹江海关下发的牡关稽通（2024）202419060003 号稽查通知书，对公司 2021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稽查，由于公司对个别进口商品海关税则归类编码存在错误，导致原申报关税税率偏低，因此预计要补缴漏缴关税以及相应的罚款和滞纳金合计 589.27 万元。

（四）税务稽查补税事项

因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工作中存在不规范之处，导致以前年度存在少计企业所得税的情况，根据 2025 年 3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牡丹江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牡税一稽税通〔2025〕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 2025 年度自查辅导对象，在按其要求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扣缴义务履行情况进行自查后补缴了企业所得税和滞纳金合计 2,651.86 万元。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3,619.42	81,98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9,083.54	17,484,572.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65,878.08	525,144.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0,000.00	5,666,795.0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27,763.91	-7,076,911.0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20,600.5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35,765.58	1,607,118.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034,347.95	18,288,707.4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81,118.66	3,541,00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1,649.56	48,89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64,878.85	14,698,808.0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65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65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4403000701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换发	姓名: 谢军 Full name: 谢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0-01 Date of birth: 1972-10-0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210013819 Identity card No. 4403011972100138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军 440300070164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65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谢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1101013014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8 04 1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刘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6-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51977061515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7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恺 110101301413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653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刘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